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盐幼专校〔2020〕107号

关于成立学校新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 评估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苏教高〔2018〕18号）文件要求，为保证学校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工作顺利开展，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新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暂设十个校级专项工作组，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评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毓航 姜统华

副组长：张慧娟 马 力 陈长飞 崔 霞 戴永湖

成 员：程永润 秦 春 尚海燕 裴曙光 葛红梅

林 琳 陆立新 周梅香 谢福华 陈 红

秦立山 姜大胜 于卫东 白美林 张 彬

李 鹏 丁学领 王礼才 易忠兵 陈 勇
邓晓玲 朱 明(1983) 夏万杰 刘 荣
钱达友 李燕秋 张子丽 仇玉文 席培华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学校评估建设工作，确定总体部署、把握工作方向、掌控工作进度；审定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整改方案等重要文件和材料；研究解决评估建设工作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二、评估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

暂设十个校级专项工作组，今后根据迎评工作需要再行增加。专项工作组成员由组长和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一) 材料准备工作组

组 长：崔 霞

副组长：程永润 白美林 林 琳 周梅香

主要职责：起草学校自评报告和评建情况汇报报告及ppt，学校管理制度汇编，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审核验收，评估接待及日程安排等工作，指标“1.办学思路”相关工作的内涵提升和材料准备等。

(二) 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组

组 长：张慧娟

副组长：尚海燕

主要职责：指标“2.师资队伍”相关工作的内涵提升和材料准备等。

(三) 教学条件建设工作组

组 长：崔 霞

副组长：林 琳 陆立新 陈 红 秦立山

主要职责：负责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上报，校内外实习实训场所的建设、管理与考察访谈准备，指标“3.教学条件”相关工作的内涵提升和材料准备等。

(四) 专业课程建设工作组

组 长：崔 霞

副组长：林 琳 丁学领 邓晓玲 易忠兵 钱达友
夏万杰 仇玉文 秦立山 李 鹏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全面的专业剖析、课程标准解读、说课（听课）活动，指标“4.专业建设”相关工作的内涵提升和材料准备等。

(五) 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组

组 长：陈长飞

副组长：张 彬 谢福华 李 鹏 陈 勇
朱 明（1983） 刘 荣 李燕秋
张子丽 席培华

主要职责：指标“5.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相关工作的内涵提升和材料准备等。

(六)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组

组 长：戴永湖

副组长：周梅香 王礼才

主要职责：指标“6.科技研究与服务社会”相关工作的内涵提升和材料准备等。

(七)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工作组

组 长：崔 霞

副组长：白美林 林 琳 颜婷婷 周克明 朱文会

孙晓姝 张 伟 刘 珂 张 莉 陈德田

查 爱 顾传甲 葛明星

主要职责：负责编制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指标“7.质量保证”相关工作的内涵提升和材料准备等。

(八) 满意度调查工作组

组 长：陈长飞

副组长：姜大胜 张 彬

主要职责：开展参与满意度调查的培训指导，进行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预演，指标“8.社会认同”相关工作的内涵提升和材料准备等。

(九) 学习宣传工作组

组 长：戴永湖

副组长：葛红梅

主要职责：编印学习材料，组织师生开展迎评知识学习，加强宣传，编印迎评简报，营造迎评氛围。

(十) 督查落实工作组

组 长：马 力

副组长：秦 春

主要职责：制订评估准备工作的督查方案和处理办法，分阶段督查各项迎评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对评估工作中执行不力、指标未达成等情况进行处理，确保迎评工作高效开展。

另请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根据迎评工作需求自行成立本

学院（部门）的评估建设工作组，按照学校评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的要求开展工作。

三、评估建设工作办公室

学校成立评估建设工作办公室，在评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推进学校迎评工作。

主任：崔 霞

副主任：白美林 林 琳 张 彬

成 员：高建亚 司国芹 高 峰 周晓梅 马 骥

朱志祥 朱纯洁 颜婷婷 张小芳 单春明

董 玲 李 明 王会珍 陈 智 华 丽

后期根据工作需要，再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补充。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校评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政策和工作任务；制订学校评建工作实施方案，分解评估指标体系，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和二级学院（部门）开展评建工作，配合督查落实工作组督促检查评建工作质量和实效；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收集整理、编排装帧、上传评估系统；掌握校内外评估动态，统筹安排好评估专家现场考察等相关活动。

特此通知。

